

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了《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本所决定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简称：银华永兴LOF，证券代码：161823）自2022年1月21日起终止上市交易。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14 日